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

主辦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工程名稱：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

一、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

(一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

- 1.新建工程
- 2.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(二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

- 1.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
- 2.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
- 3.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
- 4.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
- 5.維護管理相關工程

二、工程屬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於工程計畫核定、規劃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，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。

承辦人

約用技術員 葉俊霖

科長

下水道科長 曾吉祥

副處長

副處長 鄭肇宗

處長

工務處處長 洪文